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长生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少芳、王明强、刘帅

2023年10月23日